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形式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杰	肖杰、谷琛、刘云锋
提名委员会	谷琛	谷琛、GEORGE MOHAN ZHANG、肖杰
战略委员会	GEORGE MOHAN ZHANG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黄志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敏	黄志敏、方镇、谷琛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方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车舟女士、刘逸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